证券代码:002763　　证券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兴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股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7,202,291.41	1,977,748,866.96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4,137,824.93	1,623,485,348.64	8.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2,697,417.64	3.45%	1,538,706,898.54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22,563.94	19.74%	227,052,476.29	4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458,038.81	21.94%	221,834,276.68	4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899,760.58	1,024.83%	427,280,213.44	44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8.18%	0.58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8.18%	0.58	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0.23%	13.44%	3.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359.96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6,09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1,386.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2,84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070.38	
合计	5,218,199.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兴平	境内自然人	35.60%	138,425,400	138,425,400		
林升智	境内自然人	34.26%	133,194,600	133,194,600	质押	82,800,000
陈美琴	境内自然人	0.58%	2,245,932			
邓俏梅	境内自然人	0.29%	1,131,300			
何松春	境内自然人	0.25%	990,000			
龚敏高	境内自然人	0.25%	990,000			
董小英	境内自然人	0.23%	900,000			
李婉贞	境内自然人	0.23%	900,000			
周猛	境内自然人	0.23%	900,000			
熊玉莲	境内自然人	0.21%	8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美琴	2,245,932	人民币普通股	727,883
邓俏梅	1,1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727,883
何松春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7,883
龚敏高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7,883
董小英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李婉贞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周猛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熊玉莲	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
何喆	801,75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727,883	人民币普通股	727,8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于2010年5月2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93,757,681.71	762,210,443.06	43.50%	主要系本年度减少了保本理财所致
预付款项	15,514,998.86	3,625,606.74	327.93%	主要系预付测试费和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90,309,515.58	72,618,940.03	24.36%	主要系并购深圳光为公司获得专利等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87,399.83	16,239,787.26	279.85%	主要系预付生产大楼建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539,040.57	4,461,086.48	898.39%	主要系未支付深圳光为和西安星恒通部分股权并购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461,159.64	3,029,583.21	443.35%	主要系本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和存货跌价计提减值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067,095.53	12,473,373.06	76.91%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6,986,968.13	15,972,236.04	67.52%	主要是新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及房产税等税费及资金占用费计提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677,208.80	-4,981,380.11	-193.88%	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6,461,159.64	3,029,583.21	443.35%	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营业外收入	22,067,095.53	12,473,373.06	76.91%	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897,786.96	3,876,446.06	-51.22%	主要是参与捐赠深圳市汇洁慈善基金会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326,247.51	57,814,365.88	-40.63%	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052,476.29	161,500,000.00	40.62%	主要是利润增加,费用降低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437,830.78	1,423,633,762.5	34.69%	主要是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157,617.34	1,276,447,396.96	16.75%	主要是本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80,213.44	147,186,365.54	190.31%	主要是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040.10	276,173.83	428.81%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12,997.10	30,074,202.33	12.09%	主要是本期广告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2,957.00	-29,798,028.50	-8.24%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30.00	-	100.00%	主要是股权激励行权收到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35,583.77	64,880,303.89	44.47%	主要是股权激励行权解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95,353.77	-64,880,303.89	-44.27%	主要是股权激励行权解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430,902.67	52,508,033.15	474.18%	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文件要求,汇洁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4年03月03日	上市三年内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	稳定股价承诺	控股股东吕兴平、林升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014年03月03日	上市三年内	正在履行中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每年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20%(税后)。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014年03月03日	上市三年内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4年03月03日	上市三年内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	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4年03月03日	上市三年内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	股份限制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吕兴平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林升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014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	股份限制减持承诺	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汇洁股份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4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松春、周猛、李婉贞、刘铁兵、龚敏高、雷涛、熊斐、董小英、熊玉莲、袁信及季振中	股份限制减持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松春、周猛、李婉贞、刘铁兵、龚敏高、雷涛、熊斐、董小英、熊玉莲、袁信及季振中承诺:在本人担任汇洁股份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014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胡大新、张艳霞	股份限制减持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4年03月03日	2018年1月27日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	一致行动承诺	2010年5月29日,吕兴平、林升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0年05月29日	上市三年内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12年03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承诺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2014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	回购股份承诺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2014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特此承诺如下:《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014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	信息披露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特此承诺如下:《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017年07月01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束措施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4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兴平、林升智	约束措施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4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松春、周猛、李婉贞、刘铁兵、龚敏高、雷涛、熊斐、董小英、熊玉莲、袁信、胡大新、张艳霞、管宪江、刘志强、薛义忠及张汉斌	约束措施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4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林升智之女林少华	约束措施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4年05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吕兴平与林升智	承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的承诺	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汇洁股份需为部分员工补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汇洁股份因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须汇洁股份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汇洁股份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2012年03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65.31	至	26,581.55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3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收入增长及成本费用有效控制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7-002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3　　证券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7 年 11 月 9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7 年 11月 8日(星期三)-2017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与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同意李婉贞女士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3. 特别强调事项: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2层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 式请注明"证券部"收(须在登记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2层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794134

传真:0755-88916066

联系人:陈茜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3

2、投票简称:"汇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股数(股)	股东代理人(授权代表)姓名	持股数(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O)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	《关于同意李婉贞女士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 对于表决事项,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空格内打"√、×、O",分别表示同意、反对、弃权。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 年 10 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 年 10月 24 日下午 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吕兴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人民币购买金融机构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该项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李婉贞女士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关键人才队伍的工作积极性,稳定技术和管理团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董事李婉贞女士兰卓丽有限合伙企业(待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从事经营品牌运营,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等业务,兰卓丽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将与公司江西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孙公司。

因李婉贞女士为公司高管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法定需要回避情形,董事李婉贞女士不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实施了《2017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修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金为38,880万元,修改公司股份总数为三亿八仟八佰八十万(388,8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三亿八仟八佰八十万(388,800,000)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1、卫生用品、箱、包、眼镜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子公司另行生产)及销售;2、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及监控品);3、包装制品的设计、销售。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11月9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李婉贞女士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李婉贞女士成立兰卓丽有限合伙企业(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履行的程序合法,同时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关键人才队伍的工作积极性,稳定技术和管理团队,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内容与程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